

# 鼎诚鼎保贝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

##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产品基本特征

### 一、保险责任

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分别包括：

基本责任	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中度疾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险金
	特定重度疾病额外保险金
	罕见重度疾病额外保险金
	ICU 住院津贴
	重度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可选责任	可选 1：首次疾病关爱保险金
	可选 2：重疾后住院津贴
	可选 3：重度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可选 4：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
	可选 5：家庭关爱保险金
	可选 6：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您可以只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同时投保一个或多个可选责任。但可选 5 和可选 6 不可同时选择。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等待期

合同生效（或最后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含）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无等待期。

#### 基本责任

##### 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等待期内初次确诊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照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初次确诊、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等待期后初次确诊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照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及“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责任（若选）同时终止，合同的现金价值自初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为零。

其中，已支付的保险费按照初次确诊重度疾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交费方式计算。

##### 中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等待期内、或自最近一次重度疾病确诊日起 90 日（含）内初次确诊合同所指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且不再承担该种中度疾病对应的“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和“首次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若选），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初次确诊、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等待期后初次确诊合同所指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若被保险人此前未确诊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我们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已确诊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且最近一次重度疾病确诊日与本次中度疾病确诊日之间间隔超过 90 日，同时此前未发生过《重度疾病及中度疾病和轻度疾病除外对应表》（附表二）中与该种中度疾病同组的重度疾病，我们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合同的“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三次为限，每种中度疾病仅给付一次，当“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三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等待期内，或自最近一次重度疾病确诊日起 90 日（含）内初次确诊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且不再承担该种轻度疾病对应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首次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若选），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初次确诊、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等待期后初次确诊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若被保险人此前未确诊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我们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已确诊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且最近一次重度疾病确诊日与本次轻度疾病确诊日之间间隔超过 90 日，同时此前未发生过《重度疾病及中度疾病和轻度疾病除外对应表》中与该种轻度疾病同组的重度疾病，我们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合同的“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四次为限，每种轻度疾病仅给付一次，当“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达到四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特定重度疾病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等待期内初次确诊合同所指的特定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重度疾病额外保险金”的责任，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初次确诊、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等待期后初次确诊合同所指的特定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同时满足合同约定的“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重度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选）和“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若选）任一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重度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选）和“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若选）任一责任的同时，还额外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特定重度疾病额外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合同的“特定重度疾病额外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 **罕见重度疾病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等待期内初次确诊合同所指的罕见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给付“罕见重度疾病额外保险金”的责任，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初次确诊、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等待期后初次确诊合同所指的罕见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同时满足合同约定的“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重度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选）和“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若选）任一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重度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选）和“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若选）任一责任的同时，还额外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罕见重度疾病额外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合同的“罕见重度疾病额外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 **ICU 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等待期内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接受治疗且已实际入住 ICU 病房的，我们不承担“ICU 住院津贴”责任，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等待期后，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接受治疗且已实际入住 ICU 病房的，我们按照如下公式给付“ICU 住院津贴”：

ICU 住院津贴=1000 元×（被保险人每次实际入住 ICU 病房天数-免赔天数）

合同每次 ICU 住院免赔天数为 1 日。

因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中度疾病和轻度疾病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接受治疗且已实际入住 ICU 病房的，不在“ICU 住院津贴”保障范围内。

保险期间届满仍未结束入住 ICU 病房治疗的，实际入住 ICU 病房天数最多计算至保险期间届满日。在每个保单年度内，当我们给付“ICU 住院津贴”的累计天数达到 90 日时，本项保险责任在该保单年度内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当我们累计给付的“ICU 住院津贴”达到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重度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我们首次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或“中度疾病保险金”或“轻度疾病保险金”后（以较早者为准），免于收取对应疾病确诊之日之后的合同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合同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的变更。

已获得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 可选责任

#### 可选 1：首次疾病关爱保险金

“首次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包括“首次重度疾病关爱保险金”、“首次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首次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三项，给付次数分别以一次为限。

##### （一）首次重度疾病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等待期内初次确诊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给付“首次重度疾病关爱保险金”的责任，合同终止。

在第 30 个保单周年日零时前，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初次确诊、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等待期后初次确诊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除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外，还额外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给付“首次重度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后“首次重度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

##### （二）首次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等待期内、或自最近一次重度疾病确诊日起 90 日（含）内初次确诊合同所指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且不再承担该种中度疾病对应的“首次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合同继续有效。

在第 30 个保单周年日零时前，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初次确诊、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等待期后初次确诊合同所指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若被保险人此前未确诊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我们除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外，还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额外给付“首次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后“首次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

2、若被保险人已确诊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且最近一次重度疾病确诊日与本次中度疾病确诊日之间间隔超过 90 日，同时此前未发生过《重度疾病及中度疾病和轻度疾病除外对应表》中与该种中度疾病同组的重度疾病，我们除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外，还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额外给付“首次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后“首次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

##### （三）首次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等待期内、或自最近一次重度疾病确诊日起 90 日（含）内初次确诊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且不再承担该种轻度疾病对应的“首次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合同继续有效。

在第 30 个保单周年日零时前，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初次确诊、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等待期后初次确诊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若被保险人此前未确诊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我们除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外，还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额外给付“首次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后“首次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

2、若被保险人已确诊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且最近一次重度疾病确诊日与本次轻度疾病确诊日之间间隔超过 90 日，同时此前未发生过《重度疾病及中度疾病和轻度疾病除外对应表》中与该种轻度疾病同组的重度疾病，我们除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外，还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额外给付“首次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后“首次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

#### **可选 2：重疾后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初次确诊、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等待期后初次确诊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从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因意外伤害或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我们按照如下公式给付“重疾后住院津贴”：

重疾后住院津贴=300 元×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

保险期间届满仍未结束住院治疗的，实际住院天数最多计算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在每个保单年度内，当我们给付“重疾后住院津贴”的累计天数达到 60 日时，本项保险责任在该保单年度内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当我们给付“重疾后住院津贴”的累计天数达到 300 日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可选 3：重度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若您未投保“可选 4：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责任，在我们已按合同约定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初次确诊此前已确诊的重度疾病之外的其他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确诊日与最近一次重度疾病确诊日之间间隔超过 1 年，我们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给付“重度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若您投保了“可选 4：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责任，在我们已按合同约定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重度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责任：

1、若被保险人初次确诊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且确诊日与最近一次重度疾病确诊日之间间隔超过 180 日，同时此前未曾发生过“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给付“重度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初次确诊除“恶性肿瘤——重度”及此前已确诊的重度疾病之外的其他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确诊日与最近一次重度疾病确诊日之间间隔超过 1 年，我们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给付“重度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合同的“重度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三次为限，每种重度疾病仅给付一次，当“重度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三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可选 4：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确诊合同所指“恶性肿瘤——重度”，且确诊日与最近一次重度疾病确诊日之间间隔超过 180 日，同时合同的“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及“重度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选）责任均已终止，我们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给付“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在因被保险人确诊“恶性肿瘤——重度”且我们已按合同约定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或“重度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选）后，若被保险人自首次“恶性肿瘤——重度”确诊日起 3 年后，

经医院专科医生再次确诊合同所指“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以下 4 种情形的任一种均可视为前述的再次确诊：

- (1) 与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确诊且已赔付的“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 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确诊且已赔付的“恶性肿瘤——重度”复发；
- (3) 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确诊且已赔付的“恶性肿瘤——重度”转移或扩散；
- (4) 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确诊且已赔付的“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

#### **可选 5：家庭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发生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我们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值给付“家庭关爱保险金”，合同终止：

- (1) 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
- (2)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后，年满 3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前，发生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我们按照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家庭关爱保险金”，合同终止。

其中，已支付的保险费按照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交费方式计算。

本项保险责任和“可选 6：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不可同时选择。

#### **可选 6：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发生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我们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合同终止：

- (1) 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
- (2)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后，发生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我们按照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合同终止。

其中，已支付的保险费按照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交费方式计算。

本项保险责任和“可选 5：家庭关爱保险金”不可同时选择。

#### **特别约定**

1、合同的“可选 6：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若选）和“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

2、如果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合同所指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度疾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3、如果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合同所指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4、如果被保险人初次确诊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且我们已按照合同约定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重度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选）或“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若选），我们不承担确诊日期在该重度疾病确诊日期之后的，因导致该种重度疾病的同一疾病或者同一事故引起的中度疾病和轻度疾病对应的“中度疾病保险金”、“首次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若选）、“轻度疾病保险金”和“首次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若选）。

5、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同时符合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中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我们仅承担其中保险金最高的疾病类型对应的所有相关责任。

6、如果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是《重度疾病及中度疾病和轻度疾病除外对应表》中属于同组的重度疾病及中度疾病和轻度疾病，若被保险人在申请该种（或多种）重度疾病对应的保险金前已经申请并获得了该种（或多种）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对应的保险金，且该种（或多种）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的初次确诊日期在该种（或多种）重度疾病的初次确诊日期之后，我们在给付该种（或多种）重度疾病对应的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经给付的该种（或多种）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对应的保险金。

7、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重度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若选）、“‘恶性肿瘤——重度’扩展保险金”（若选）的其中一项或多项后，自该种（或多种）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我们不再对《重度疾病及中度疾病和轻度疾病除外对应表》中与其属于同组的中度疾病和轻度疾病承担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首次中度疾病关爱保险金（若选）、首次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若选）的保险责任。

8、若您投保的各项保险金责任均终止，则合同终止。

## 二、责任免除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身体高度残疾或发生合同所列的重度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被继承人顺序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情形（2）-（9）导致被保险人身故、身体高度残疾或发生合同所列的重度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的，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 三、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28日（含）至17周岁（含）、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 四、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上记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 五、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分期交纳（年交、半年交、季交或月交）

分期交纳的交费期间：5年、10年、15年、20年、30年

## 六、保单利益

除前述保险责任对应的保单利益外，您还可以享有以下保单利益：

### 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可以向我们咨询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

### 2.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累积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当时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照本公司公布的利率执行。如果您到期未能偿还贷款本息或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合同现金价值时，合同效力中止。

### 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自动垫交功能，我们将以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的未还款项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按照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应支付的保险费时，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4.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七、等待期

合同生效（或最后效力恢复）之日起180日（含）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无等待期。

## 八、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

解除合时，您需要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支付的保险费。

## 利益演示

示例：李先生为刚出生 6 个月的儿子小李，购买了鼎诚鼎保贝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产品，20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30 万元，选择仅投保基本责任、保险期间为终身，年交保费 1600.69 元，小李享有的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证利益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中度疾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险金	特定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	罕见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	ICU 住院津贴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1	1,601	1,601	300,000	180,000	90,000	360,000	600,000	90,000	32
2	2	1,601	3,201	300,000	180,000	90,000	360,000	600,000	90,000	51
3	3	1,601	4,802	300,000	180,000	90,000	360,000	600,000	90,000	115
4	4	1,601	6,403	300,000	180,000	90,000	360,000	600,000	90,000	606
5	5	1,601	8,003	300,000	180,000	90,000	360,000	600,000	90,000	1,141
6	6	1,601	9,604	300,000	180,000	90,000	360,000	600,000	90,000	1,734
7	7	1,601	11,205	300,000	180,000	90,000	360,000	600,000	90,000	2,378
8	8	1,601	12,806	300,000	180,000	90,000	360,000	600,000	90,000	3,069
9	9	1,601	14,406	300,000	180,000	90,000	360,000	600,000	90,000	3,809
10	10	1,601	16,007	300,000	180,000	90,000	360,000	600,000	90,000	4,601
20	20	1,601	32,014	300,000	180,000	90,000	360,000	600,000	90,000	15,879
30	30	0	32,014	300,000	180,000	90,000	360,000	600,000	90,000	24,000
40	40	0	32,014	300,000	180,000	90,000	360,000	600,000	90,000	35,829
50	50	0	32,014	300,000	180,000	90,000	360,000	600,000	90,000	51,499
60	60	0	32,014	300,000	180,000	90,000	360,000	600,000	90,000	68,399
70	70	0	32,014	300,000	180,000	90,000	360,000	600,000	90,000	80,521
80	80	0	32,014	300,000	180,000	90,000	360,000	600,000	90,000	84,873
90	90	0	32,014	300,000	180,000	90,000	360,000	600,000	90,000	82,231
100	100	0	32,014	300,000	180,000	90,000	360,000	600,000	90,000	71,097

105	105	0	32,014	300,000	180,000	90,000	360,000	600,000	90,000	29,761
-----	-----	---	--------	---------	---------	--------	---------	---------	--------	--------

**重要声明：**

- 1、 各保单年度除年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其余都是保单年度末数值。
- 2、 上表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和其他未还清款项。
- 3、 上表利益演示中责任均为等待期（若有）后责任。
- 4、 上表利益演示中，“中度疾病保险金”仅展示首次给付的数值，累计给付次数以三次为限。
- 5、 上表利益演示中，“轻度疾病保险金”仅展示首次给付的数值，累计给付次数以四次为限。
- 6、 上表利益演示中，“ICU住院津贴”责任按其每年度给付上限演示，实际将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付，每次免赔1天，且保单有效期内累计给付以30%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实际理赔条件以条款为准。
- 7、 我们首次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或“中度疾病保险金”或“轻度疾病保险金”后，免予收取对应疾病确诊之日之后的合同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保险费，各责任实际理赔条件以条款为准。
- 8、 若被保险人确诊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并且我们已按照合同约定给付对应的保险金后，“中度疾病保险金”和“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继续有效，但我们不承担部分与已确诊重度疾病相关的中度疾病病种或轻度疾病病种的相关责任，详见条款。
- 9、 为了演示方便，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的数值，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 犹豫期及退保

###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支付的保险费。

### 二、犹豫期后退保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的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果您在线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在 1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情形复杂的，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退保时，我们退还的现金价值，是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后，基于相关精算原理及有关规定计算得到的。前述相关费用包括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鼎诚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8 008 008）、鼎诚官网（[www.dingchenglife.com.cn](http://www.dingchenglife.com.cn)）或者微信公众号“鼎诚人寿”获取。